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大部分現時業務位於中國。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駐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同時按照本公司的已建立及建議發展戰略方面也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亦將降低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和反應。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主席玄文昌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根據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可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於給予合理通知期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派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應當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玄文昌先生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玄文昌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6月和2011年8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及上市籌備處的負責人。彼非常熟悉本公司的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常規，現時是為籌備H股上市的所成立上市籌備辦公室的負責人。然而，玄文昌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

---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鄺燕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玄文昌先生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溝通，並就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和守則及時通知玄文昌先生。鄺燕萍女士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玄文昌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玄文昌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借此協助玄文昌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玄文昌先生也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所規定的專業訓練；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玄文昌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玄文昌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鄺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玄文昌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玄文昌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